

## **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4年11月12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2014年11月20日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：11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李伯潭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伯潭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李伯潭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。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李伯潭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11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4—025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1月22日

附件：李伯潭先生简历

李伯潭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2月出生，经济学博士。1987年至1991年在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工作；1991年至1993年任 BUTLER 公司（英资）中国区经理；1993年至2008年任亨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（从事资金管理及投资业务）；2008年至今任中瑞酒店管理学院董事长。